

# 春节期间易发的职工权益被侵权

□潘家永

春节是中华民族集新年、庆贺、娱乐为一体的最隆重的传统佳节。在这辞旧迎新之际,有的单位出于体谅职工或因处于生产淡季而决定提前放假或延后上班,有的单位则因生产经营任务重等原因而安排职工坚守岗位。那么春节放假能否代替年假?放假能否扣工资?能否用安排补休或者发红包的方式代替春节加班费?

## 春节放假 不能代替年假

2021年春节,某公司通知多放5天假,不扣工资。这样可以连休12天,章女士等一些外地职工特别感激公司。章女士入职该公司有2年多了,按规定可享受5天年假。2021年7月,章女士想利用年假带孩子出去玩,不料公司说春节多放的5天假就是年假,“你今年不能再休年假了”,章女士顿时傻了眼。公司的做法合法吗?

评析:《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据此企业在春节期间安排年休假应当考虑员工意愿,征得

员工同意。本案中某公司在通知春节多放5天假时,并没有向大家说明多放的5天就是年假,更没有履行年假申请和审批手续,因此,该公司的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如果该公司执意不给章女士休2021年度的5天年假,章女士可以通过向人社局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来维权。

## 公司提前放春节假 也无权扣工资

2021年1月13日,某公司在公告栏张贴春节放假通知,决定给外地员工提前6天放春节假。小卢来公司工作还不到1年,看到放假通知后十分兴奋,早早抢订了1月26日回老家的高铁票。不料春节上班后发放的工资报酬中,小卢却被扣了这6天的工资。

评析:《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企业在春节期间多放几天假,这并未超出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因此企业无权扣发工资。被扣工资员工可通过投诉或

者申请劳动仲裁,要回被扣的工资。

## 春节加班 应支付三倍工资

小沈是某公司的员工。眼看春节来临,公司接了个大订单,交货期限只有18天。由于春节前无法完成订单任务,公司就让小沈等10名员工在春节期间留下来加4天班,并答应加倍安排补休。小沈等人认为加班应当给加班费,公司声称在发加班费和安排补休两者之间自己有权选择。公司的说法合理吗?

评析: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在法定休假日工作,都应当分别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300%的加班费。只有在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用人单位可以首先选择安排补休,若不能安排补休,则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加班费。

春节放假七天,其中除夕放假属于双休日调休的,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属于法定休假日。小沈等员工如果确实是在春节期间加了4天班,那

么,除夕那天加班,公司可以安排补休,而除夕之外,春节期间的加班,公司应向小沈等人支付不低于日工资三倍的加班费。

## 慰问红包 不能代替加班费

2021年春节,小邵等员工应公司要求留下来加班。年初一那天,老板慰问小邵等加班员工时,给每人发了600元红包,大家格外开心。不料后来小邵等人迟迟没有拿到春节假期的加班费,遂向公司询问。公司解释称:年初一那天老板给大家的红包就是加班费,小邵等人不认可这种说法。

评析:“红包”不能代替春节加班费,两者在本质上不同。红包是对劳动者工作和业绩的肯定,属于奖励和馈赠的性质,系老板个人行为。而加班费则是劳动者额外提供劳动应得的报酬以及对劳动者放弃法定休假日的补偿,且支付加班费属于单位的经营行为。本案中,该公司声称所发的600元红包就是春节加班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三人获刑

颍上讯(李斌)近日,颍上县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经查,为获取非法利益,在被告人周某的利诱下,被告人顾某明知其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依然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将本人、曹某、马某的银行卡及其密码、U盾、手机卡等交由周某转交给他人使用。该银行卡涉案结算金额达2000万余元;另外,被告人周某还将本人、余某、郭某的银行卡及其密码、U盾、手机卡等交给他人使用,该银行卡涉案结算金额达36万余元;在被告人周某的利诱下,被告人余某在2021年4月将自己的3张银行卡及其密码、U盾、手机卡等交由周某转交给他人使用,该银行卡涉案结算金额达20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顾某、周某、余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卡作为转账、结算的使用平台,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受到惩处。案发后,被告人顾某、余某分别主动向颍上县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均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网络的匿名性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催生出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本质上属于诈骗罪,但在其诈骗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根本不与被骗对象接触,一旦得手便会在极短时间内迅速转移赃款,给案件的侦办增加了难度。发现身边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防止更多的人遭受经济损失,切勿一时糊涂“同流合污”,“举手之劳”可能构成犯罪!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送上普法礼包



春节期间,宁国市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该市南山公园,为农民工送上法治“礼包”。干警们聚焦农民工群体职业特点、维权难点和诉求重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重点宣传维权知识,引导大家学法用法,树立法治观念,做到依法维权、理性维权。

本报通讯员 黄优摄

乡贤调解室、“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室、村民议事厅、村民评理说事点、“左哥调解室”、“管得宽调解室”……近年来,郎溪县建平镇借鉴发展“枫桥经验”推动多元化解工作,不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创新,提升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以前调解纠纷要去镇里找政府,现在有了纠纷就在村里找左哥,他们说话有分量,公平公正,我们都服气。”在郎溪县建平镇三岔村,左哥调解室的成立受到当地群众纷纷点赞。左哥调解室是2014年5月郎溪县挂牌成立的全县首个个性化调解室。

在设立左哥调解室时,建平镇选取了矛盾纠纷较为突出的三岔村,并以左贵人名命。“调解室‘坐诊’,借助‘地熟、人熟、事熟’优势,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该镇司法所所长介绍,在左哥调解室建立时,建平司法所要做到“五有”:有固定场所,有本土乡贤,有工作制度,有专人管理,有工作台账。

## 铲雪保畅通

▼2月7日,是春节假期上班第一天,含山县迎来降雪,该县城管局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组织15辆铲雪车对县内各个路段清除积雪,全力保障道路畅通。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摄



## 除雪减损失

▲2月7日,飘然而至的大雪积压在田间地头,为减少大雪给农业带来的损失,当天一大早,怀宁县组织县乡村干部和群众一道铲冰雪、查隐患、解民忧、送温暖。图为该县高河镇村干部,正在田头为农户大棚铲雪。

本报通讯员 檀志扬 陈媛摄

# 核桃采打引纠纷 释法明理促案结

宁国讯(严倩如 涂程明)1月20日上午,宁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将10万元执行款交付给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切实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9月,赵某某、王某某、金某某三人雇请肖某某等人采打山核桃。肖某某在捡拾过程中不慎滑倒,构成九级伤残,后因赔偿

问题未达成一致诉至宁国市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赵某某三人共同承担7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垫付的医疗费用,还需向肖某某支付人民币173669.44元。判决生效后,三被告一直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肖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即详细调查了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财产状况,并将

名下银行账户予以冻结。考虑到被执行人赵某某与申请人系朋友关系,存在和解的可能,1月17日,执行干警将双方约到法院进行现场沟通。经过一番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当天下午,赵某某一次性将10万元赔偿款打到了法院账户,并承诺余款于2022年6月30日前付清。该案顺利执结。

# 冒充情感大师诈骗被抓

某转了第一笔款项6000元。两天后,陈某再次联系王某,称其前女友将自己拉黑,让王某添加另一个人的微信。事实上,该微信号也系陈某使用。

王某添加后,陈某谎称在网上查找其前女友信息需要费用4550元,转账后即可提供服务。后陈某称需要在网聊平台上投入成本,再次要求王某转账。此时王某一心想挽回感情,又转账7800元。之后,王某又转了几次钱。每次王某在询问进度时,陈某总是以进度没有那么快、需要等待等为由搪塞。

2021年10月30日,陈某又找王某要钱时,王某发觉自己已经被骗近3万元。

据悉,截至1月12日,该案已查明受害人共6人,经济损失最多者17万余元,最少者1万余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编后: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借助网络媒介实施各种诈骗,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提醒广大读者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注意核实对方身份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特别是在涉及金钱往来时,更要慎之又慎。

# 租赁起纠纷 法官助调解

广德讯(阳倩倩)日前,一起厂房租赁合同纠纷在广德市人民法院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既公正高效化解了纠纷,又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2021年6月,广德某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德某精工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精工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面积为229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实业公司,租期5年,第一年租金35724元。合同签订后,精工公

司将厂房交付给实业公司使用,其间实业公司发现厂房漏水、货梯故障等问题。因厂房修缮问题协商未果,实业公司退租并搬离,后实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租赁合同,精工公司返还租金和保证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双方及涉案厂房均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为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降低双方当事人诉讼成本,案件承办法官建议双

方通过调解解决,但在第一次开庭因双方调解意见差距较大未能调解成功。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没有放弃调解的可能,多次找到双方当事人电话联系沟通,将法律规定摆在当事人面前向其释法明理,并针对双方的主张,结合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双方当事人自愿进一步协商解决。经过办案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 践行“枫桥经验” 创新解纷密码

□黄开军

“说事评理日”是由村党支部、村委会干部和镇联系村干部一起,邀请法律顾问、司法所、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五老人员等工作人员,镇综治、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创新“135”工作法,对村里的大事和群众提出的问题、矛盾、纠纷进行对话交流。

“通过‘说理’,为群众搭建一个‘有理能评、有苦能诉、有法能讨、无理难行’的说事评理平台,让群众在村里就能够将所反映的事情或矛盾纠纷说清楚、搞明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把纠纷解决于萌芽之中。”镇综治办主任徐建喜介绍说。“村民(阳光)议事厅”议什么?镇建平镇精忠村负责人介绍说,只要是群众的大事、小事、心

事、急事、难事,都可以到这里说一说、评一评,值班干部做好记录后,及时受理归类,确保群众说事有人听,有人管。该平台搭建,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得到众多村民点赞。

邻里纠纷如何高效化解?在建平镇北港社区有个响当当的“管得宽调解室”,致力于解决邻里纠纷,促进邻里和谐,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多年来,调解成功的纠纷数不清,“管得宽调解室”负责人魏孟祥也成为社区居民的“知心老娘舅”。

北港社区城乡接合部,纠纷多,邻里矛盾时有发生;安置小区多,不交物业费,导致小区居住

环境差。在郎溪县司法局帮助下,该小区成立了“管得宽调解室”,主要承担小区内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和法治宣传工作。“调解室”成员去居民家中家访,收集意见,有矛盾纠纷的时候,就主动当起“和事佬”,让“小事不出户,大事不出社区。”该局领导说。

如今,北港社区以民间调解组织“管得宽调解室”为特色,创建党建品牌“红色邻里”,发动社区调解委员会、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工作室、“管得宽调解室”等多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打造了调解“1+N”模式,形成党建引领社区多维治理的良好氛围。“管得宽调解室”魏孟祥也获得宣城城市“最心动法治家庭”称号、“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 法律信箱

### 欠债无法偿还 可冻结扣划养老金

编辑同志:我退休后与他人合伙做生意,结果欠下马某12万元债务。马某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我归还欠款,但我根本无钱偿还。马某说,再没办法还钱,他就向法院申请冻结我的养老金账户并划转我的养老金以实行其债权。请问法院会冻结、划扣债务人的养老金吗? 读者:刘飞

刘飞读者:养老金是职工退休后的主要收入,具有工资属性,属于责任财产,因此债务人在社保机构的养老金可以用于清偿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要求社保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问题的复函》指出:“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应当视为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固定收入,属于其责任财产的范围,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扣划。但是在冻结、扣划前,应当预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必须的生活费用。”根据上述规定,马某向法院提出冻结你养老金账户的申请,法院会根据你的养老金收入情况作出是否冻结的裁定。

### 刑附民案中民事诉讼时效 适用刑事诉讼时效

编辑同志:2016年鲁某因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后逃脱,前不久被公安机关抓获。我是受害人,因鲁某逃脱当时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问我现在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吗? 读者:李铭

李铭读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可见受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本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要犯罪在追诉时效内,受害人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遭受的物质损失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不受民法上诉讼时效的限制。根据来信反映,本案未过追诉时效,你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遭受的物质损失赔偿不受民事诉讼时效的限制。

### 被派遣劳动者 停工期间也享有工资

编辑同志:我与劳务派遣公司签了一年期劳动合同,但工作一个多月就没有活干了。此后我找公司讨要未工作期间的工资,公司表示你没有劳动,怎么给你发工资?请问我该如何主张权利? 读者:祖思

祖思读者:《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因此,在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您按月支付报酬而不得以您未进行劳动为由克扣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务派遣公司的违法行为,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GPS监控系统出错 经销商应担责任

编辑同志:我与一家公司签订“GPS车辆监控系统”销售及入网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我有偿提供车辆定位、实时跟踪、车辆抢劫报警登记、被盗报警登记等服务。我的车丢失后,却被公司告知,小车早在10小时前就消失了信号。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担责? 读者:杜依菲

杜依菲读者: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利用GPS卫星定位系统对您的小车进行定位、实时跟踪,是公司约定的合同义务,这也意味着公司应当每时每刻不间断地对您的小车进行全程跟踪监控。你的小车在被盗10小时之前,监控信号便已经消失,表明公司因属不完全履行义务而构成根本违约。《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即公司必须对自己的违约行为买单。

### 劳动者能否主张工资权益 主要看是否和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编辑同志:某公司与劳动者甲约定临时由甲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成功后给付一定报酬。同时公司任命甲为项目总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甲承诺无需公司支付报酬。后甲要求公司支付工资等报酬,并要求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请问公司是否应承担这些法律责任? 读者:任媛媛

任媛媛读者:公司应向甲支付劳动报酬,并应承担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其核心是双方之间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如果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则必须给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劳动报酬没有约定,可比照相同或相似工作岗位支付,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关于放弃工资报酬等的承诺违背劳动法,不具有法律效力。甲某与公司之间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应综合双方资格、工作内容、公司对甲某的管理等情况确定。

本期信箱由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顾梅生、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黄冬松、连云港律师李德勇提供解答。

##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 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fa.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  
广告许可证号030号 全年订价:340元